

证券代码：430079

证券简称：北京安鹏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被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井冈山北汽（景德镇）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进行清算，清算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清算并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民事决定书（2022）赣 0202 强清 1 号，具体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，经过公告报名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为井冈山北汽（景德镇）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。

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依法履行下列清算义务：

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
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


- 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清算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。

第一大股东的清算将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披露相关事项。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

